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兼任顧問遴聘要點

98年12月15日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一、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遴聘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兼任顧問，提供實務協助及建議，特訂定馬偕醫學院兼任顧問遴聘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兼任顧問名稱、工作內涵如下：
  - （一）法律顧問：有關各項法律事項之諮詢。
  - （二）資訊顧問：有關校園網路、資訊等事項之諮詢。
  - （三）科技顧問：有關生化、電子、光電等高科技研究事項之諮詢。
  - （四）技術顧問：有關非前開資訊、科技之專業性技術事項之諮詢。
  - （五）校務顧問：有關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。
- 三、兼任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（一）具相關領域副教授或副研究員六年以上資格者。
  - （二）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（三）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（四）具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。
- 四、兼任顧問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為應短期特殊業務需要，可聘請短期兼任顧問，由用人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，聘期屆滿一個月前得依校務需要檢討是否續聘，如確有續聘之需求時，再依程序簽請校長核聘。
- 五、本校兼任顧問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顧問得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及其他相關規定支給兼職費或出席費。

前項兼職費或出席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
  - （一）法律顧問：每月支給新台幣伍仟元兼職費。
  - （二）其他顧問：每次會議支給新台幣貳仟元出席費並得核實報支交通費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